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1)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的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28,142,855股，其中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1,235,687,88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1(a)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80,437,973 (95.528813%)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b)	重選呂向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74,525,105 (95.050305%)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c)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10,618,111 (97.971189%)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1(d)	選舉蔡洪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0,388,751 (98.761893%)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e)	選舉蔣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0,859,037 (98.799952%)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f)	選舉張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9,375,943 (98.67993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2(a)	重選董俊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24,650,270 (99.106764%)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b)	重選李永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24,649,679 (99.106716%)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c)	重選黃江鋒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24,629,668 (99.105096%)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d)	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珍女士及楊冬生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1,234,961,384 (99.941207%)	20,100 (0.001626%)	706,400 (0.057167%)	1,235,687,88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批准釐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	1,234,975,584 (99.942356%)	5,900 (0.000477%)	706,400 (0.057167%)	1,235,687,88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批准釐定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1,234,981,384 (99.942825%)	100 (0.000008%)	706,400 (0.057167%)	1,235,687,88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做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備註：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退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 董事委任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資料的變動，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張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呂向陽先生、蔡洪平先生及蔣岩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蔡洪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蔣岩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蔡洪平先生及張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王傳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及張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